**永城市司法局**

**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2018年1月20日**

**目录**

1. **永城市司法局单位概况**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年度工作任务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永城市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1.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2.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3.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4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
5.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6.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7.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永城市司法局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**第一部分 永城市司法局单位概况**

（一）基本情况：

永城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，内设办公室、法制科、法制宣传科、律师工作指导科、基层工作指导科（刑释解教管理科）、司法鉴定管理科、法律援助工作科、计财装备科、政治部（警务督察大队）、永城市公证处、社区矫正执法大队（社区矫正管理中心）11个科室，29个乡镇司法所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，一个事业单位法律援助中心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河南省和永城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制订永城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2、研究制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，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

3、管理、指导司法所工作、人民调解工作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

4、管理全市的律师事务所，指导和监督全市的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。

5、负责监督、指导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

6、负责监督、指导全市的公证工作

7、负责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审核和管理工作，监督指导全市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。

8、负责社区矫正工作，对被判处管制、宣告缓刑、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，实行监督管理教育。

9、负责安置帮教工作，对刑满释放、解除矫正人员进行引导、扶助、教育、管理。

10、负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建设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司法局门预算为永城市司法局本级预算，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合计956.6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956.61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合计956.6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40.97万元，占77%；项目支出215.64万元，占23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收入预算956.61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956.6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95.27万元，增长25.65%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 2018年支出预算956.61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956.6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95.27万元，增长25.65%。支出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740.9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77%，比上年增加501.07万元，增长48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.1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002%；商品服务支出114.0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2%，比上年增加75.31万元，增长194%；项目支出99.4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0%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，因本年度工资正常上调的增加；因本年在商品服务支出中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的61.26万元，因此比上一年度支出大大增加；项目支出和上一年度相同，无增减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 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 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2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；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；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永城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”规定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; 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剩余车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，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 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　　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 办公费6万元，印刷费8万元，水费0.8万元，电费10万元，邮电费2.5万元，物业费7万元，差旅费3.5万元，工会经费2.54万元。

　　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。

（三）重要项目绩效公开

永城市司法局2018年预算项目支出法律援助费20万元，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律师值班补贴。普法经费13.5万元主要用于在永城市电视台播出法治经纬栏目，在永城市广播电台播出法治园地栏目及法律十进活动，将法治精神浸润到群众心间，从知法学法到自觉用法，近年来，“遇事找法”“依法维权”的理念在群众中蔚然成风。干部普法培训7万元主要用于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，有效提高了政府依法执政、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。

2018年，我单位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在预算执行时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实施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进行监督，对照项目目标进行绩效评价。我们将在以下方面努力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：一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全程监控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；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沟通汇报工作，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；三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，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。同时继续落实贯彻《预算法》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努力提高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 无。

第三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